

13

修學的四個階段

在學佛的過程中，我們不僅需要學習佛教哲學，而且還必須學習如何修行，並理解我們修學中達到的不同階段。我們可以看到佛法的修學分為不同的階段：即《華嚴經》中所開示的“信、解、行、證”。

信

佛教中的信念和基督教中的信仰是不同的。基督教相信天主創造天地萬物、主宰一切。佛教相信的是因果，承認“自性”的存在。佛學只是要求人們對自己要有信心，人人可成佛，人人皆可見性覺悟。人類自身應該認識到本有“自性”（完滿無瑕的本性，這也是因果以外的一個重要認知），人們的“自性”由於自身的缺點而受到蒙蔽。人們要有信心可通過修行去證實它的存在。如果我們可以成功去除一切貪瞋癡，我們的“自性”可以得到回歸。

解

任何人都具有分辨是非能力，是人所共知。對於人類的智慧，佛教較為樂觀，佛教相信我們經過修為必能得到覺悟，從而了解宇宙人生真相。佛教在這些方面為我們提供了清楚具體的分析。

行

一旦我們有了信和對佛法有了真正的理解後，就要開始把我們所學到的應用於實踐。行是建立在正確理解的基礎上，最基本的方法就是時刻記著要表現出慈悲心。

證

這是我們成就的匯合。當我們對自己的能力有信心時，我們就理解了自己的責任所在，按理如法地依循佛的教誨行事做人。證非常重要，因為我們所行、所想的就是經教，經教跟生活融成一致，就能證果。

正如筆者意識到自己原來有能力協助弘揚佛教的理論後，便開始編寫本書，希望與對佛教感興趣的讀者分享學佛心得，那就是筆者所期待的“行”。如

果讀者感到從閱讀本書中獲益，那就是“證”了。

修學 (修行) 與覺悟

一般修行者心裡意識到修行的目的是尋覓覺悟。雖然經過一段時間用功，還是往往在思考方面，看不見甚麼突破性的發展，他們的信心或許受到動搖，心想：我今生是否真的可以達到覺悟這個目標？

筆者看到聖嚴法師一篇文章，感到甚有啟發性，希望與讀者共享。在《學佛群疑》一書 (2007 年版第 195-196 頁)，聖嚴法師說：

“禪的修持，切忌將心求悟、以心待悟。求悟不得悟，待悟即是迷；因為企求和等待都是妄念、執著、攀緣、放不下。所以、真正的禪者，知道有悟這樣東西，但並不以悟境的貪求為修行的目標。悟境是在修行之前的一種觀念，在修行的過程中，必須將此觀念擺下，才能真正得力。所以，禪者修行，重視過程不重視目的。”